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职业健康检查

委托方(甲方):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西安高陵泾渭医院

签定地点: 西安市高陵区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李兴艳

通讯地址：19929031526

电 话：陕西省西安市高陵泾渭工业园高南路820号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西安高陵泾渭医院

法定代表人：魏小莉

项目联系人：史小蜜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陵区泾渭路与泾高南路十字西南角

电 话：029-89392666

电子信箱：2489641278@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西安光华荣昌公司接触职业危害因素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甲方为乙方提供本次接受职业健康检查人员接触的有害因素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其他粉尘、噪声，根据甲方提供职业危害作业和特种作业人员名单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2、技术服务的内容：职业健康检查。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西安高陵泾渭医院

2、技术服务期限：从本合同签定开始到提交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 GBZ188-2014 及委托方的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顺利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 西电华昂 公司职业危害作业和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与本次职业健康检查有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资料的收集工作

(2) 按时组织相关人员到乙方检查地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3)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3、体检时间：经双方约定并确认甲方员工体检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约定体检时间期满未体检员工，在 1 个月内自行拨打电话预约体检。

#### 第四条 费用结算

1、本项目技术服务收费是根据双方协商确定后总人数：10 人。

总费用为 2146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肆拾陆元整。

2、技术服务收费在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汇入乙方账户，甲方提供开票信息，乙方出具正式发票。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号为：

户 名：西安高陵泾渭医院

账 号：6100 1705 7360 5251 2229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支行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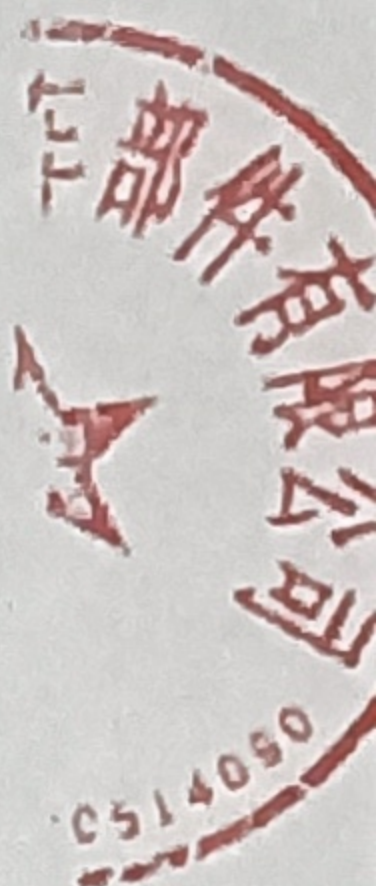
本合同有关资料属合同甲、乙方共同所有，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一律不得提供给其它方使用。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书面报告 1 份，双方确定甲方负责对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职业病患者、有职业禁忌和检查结果异常人员的体检报告统一交给甲方，由甲方负责发放报告并通知劳动者本人。

第八条 双方确定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卢旭 为甲方项



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史小蜜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的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因国家政策调整；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西安市高陵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史小蜜（签名）

委托代理人：史小蜜（签名）

联系电话：010-8992831576

联系电话：18709204955

2022年08月15日

2022年8月15日